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及项下融资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取得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

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常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常安、安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备查文件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